

附註：

- (i) 該等股份以Huge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Huge Gain」)之名義登記，而Huge Gain之全部發行股本由Nerine Trust Company Limited(「Nerine Trust」)擁有。Nerine Trust是SB Unit Trust之受託人，為SB Unit Trust所發行單位之持有人之利益持有財產。SB Unit Trust發行之所有單位由本集團之創辦人蕭彬先生之家族成員持有，而其受益人包括本集團之執行董事蔡麗華女士及蕭俊文先生。
- (ii) 80,666,666股股份之淡倉乃以Huge Gain之名義登記，並已質押予長雄融資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股東名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所列之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

守則條文**A.1.3**條規定每次董事會會議須作出14天通知。本公司同意應向董事會成員提供充足時間以作出適當決策。就此，本公司對此採用一個更可行之方式(亦可提供充足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以便作出更具效率及快速之管理層決策。